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協議(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實施；及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1年3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5樓全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於2021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5.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鑑於持續存在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近期的規定(如果有)，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提交健康申報表，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每位出席者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可能於適當時發佈與該等措施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李振宇先生及徐昊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組成。